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委托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，情况如下：

经核查，南京创城新疆分公司承揽南山墅酒店装修部分工程事宜，该事项是子公司通过招投标确定，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市场价格确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。

独立董事：刘煜、汤先国、徐辉

2023 年 7 月 16 日